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环保”）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产业经营规模，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：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泰达环保”），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，泰达环保持股比例 100%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投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泰达环保拟自筹资金 3,000 万元进行本次投资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待核定）；
2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三千万元整；
3. 注册地：沈阳市沈北新区；
4. 经营范围：对环保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；
5. 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6. 持股情况：泰达环保出资 3,000 万元，持有沈阳泰达环保 100% 股权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三、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事项系泰达环保以自筹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投资合同。

四、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泰达环保近年来发展状况良好。本次投资设立沈阳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拓展异地市场，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产业经营规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9月23日